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人事室 承辦人:蔡振昌

電話: 07-7995678#3145 傳真: 07-7406665

電子信箱:ctsai012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人字第11238368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本局所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: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
- 二、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,依據法令執行職務,忠實推行政府政策,服務人民。」同法第4條:「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,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。」及第9條: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: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……五、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





六、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但公職 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在此限。」

三、茲因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,且 適逢各校舉辦相關節慶、校慶及運動會等活動,邇來頻接 獲反映,學校活動邀請貴賓到場致詞或相關活動文宣致謝 文字等,引致學校違反教育及行政中立規定疑慮,為免學 校不諳法令觸法,特此重申相關規定。另請各校利用各種 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,向教職員工生宣導行政中立、教學 中立之重要,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 境安寧之活動,辦理各項活動或進行教學行為時,皆應遵 守行政中立原則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人事室(紙本)電2073/11/81文文



